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士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士杰因犯詐欺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黃士杰因犯詐欺等罪，經臺灣新北、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（附表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），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（附表編號4、5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、1年7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嗣經本院撤銷改判為有期徒刑1年7月、1年4月確定）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然查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

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已於民國115年4月22日函請受刑人應於函到5日內就量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則以對本件量刑表示無意見，此有陳述意見書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詐欺罪，均屬違反財產法益犯罪，同質性高，以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蕙梅